

# 沈阳理工大学文件

沈理工人〔2014〕9号

签发人：杨康

## 关于印发《沈阳理工大学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现将《沈阳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沈阳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建设，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博管发〔1997〕5号）和辽宁省人社厅《辽宁省招收企业项目博士后办法（试行）》（辽人发〔2004〕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和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为人事处、学科建设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人社部 and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2. 组织协调全校有关部门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3. 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章制度；
4. 审定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发展规划和申报计划；
5. 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
6. 审批博士后进站、出站、延期等工作；
7. 落实博士后的研究项目和研究经费，保证博士后的科研条件；
8. 其他需要研究协调的重要事项。

**第二条** 校博管会下设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负责受理博士后进站、出站和延期等申请；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博士后工作文件的处理和归档；负责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评估等。

**第三条** 流动站和工作站分别成立博士后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由博士后和合作导师制定的工作方案；审定招收博士后的研究课题；指导、检查、考核博士后的学术、科研工作。

## **第二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四条** 我校在岗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凡符合有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充足条件者，均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我校博士后合作导师的相关待遇比照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相关待遇执行。

### **第五条 合作导师聘请程序与考核**

1. 拟应聘合作导师人员应先填写《沈阳理工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批表》，并提供证明个人资质条件的证书、科研立项书、发表文章等科研成果证明；

2. 校博管办对应聘合作导师进行初步审核后，将拟聘人选报校博管会研究决定；

3. 经校博管会批准同意，校博管办向合作导师颁发聘书，并做好备案；

4. 校博管办负责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对合作导师进行中期考核。经校博管会批准同意后，对不承担、不履行义务者取消资格。

## **第六条 合作导师职责**

1. 合作导师应做好博士后指导工作，为在站博士后提供课题学术指导、科研方法指导等。

2. 协助博士后制定和实施科研方案，进行开题报告，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

3. 合作导师应与博士后定期见面，沟通科研进度并提供专业性意见，督促博士后完成科研任务。

4. 合作导师应参加博士后进站开题、中期考核、出站报告等评审。

##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七条** 流动站按国家下达的资助招收计划招收博士后，同时根据我校研究工作需要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或与各工作站和企业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工作站与各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的设站单位或企业应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博士后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流动站招收博士后是指由流动站单独招收、全职在流动站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所需经费由国家、学校共同提供；

2. 企业博士后是指由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主要在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所需经费由工作站提供；

3. 企业项目博士后是指在辽宁省注册的各类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与我校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主要针对企业的研发项目进行研究，所需经费由企业提供。

**第九条** 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由校博管会和流动站专家委员会共同选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由校博管会和工作站专家委员会共同选拔；流动站与各工作站或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流动站与合作导师应对博士后人选进行面试考核。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提出申请：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3.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4. 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与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方向一致，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应根据企业需求，结合学校优势学科确定研究方向。

**第十一条** 经审核合格的博士后人选需向校博管办提交如下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
2. 单位审批意见表；
3. 由本学科领域的两位博导（国外留学人员需有一位国外指导教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教授、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
4. 博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 博士学位论文（或详细摘要）；
6.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阅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其他能证明其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的材料；
8.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需出具单位（部队）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9. 留学博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在国外获得长期居留证的博士, 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10. 辞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

11. 转业(复员)军人需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原军队单位师级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证明;

12. 以在职身份申请做博士后的人员需提供脱产证明。

**第十二条** 提交的申请材料由校博管办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后, 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查。由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评审认定, 经校博管会审核批准后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经省人社厅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后, 即可办理进站手续。

#### **第四章 在站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时, 应与学校签订《沈阳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任务书》, 明确科研任务、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宜。在站期间, 根据工作协议对博士后实行目标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后四个月内, 应与合作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可行的研究计划, 并做好开题报告。博士后开题报告会由校博管办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对因特殊情况进站后四个月不能开题的博士后, 由博士后提出申请, 经合作导师同意, 报校博管会审批后, 可延期两个月开题。对于未经申请进站后四个月不能开

题及延期两个月后仍不能开题的博士后，由校博管办报校博管会审批，作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努力完成规定的研究项目，严格按照研究计划内容及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并定期向合作导师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或挂职工作。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以上，由校博管办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展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需送交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八条** 我校流动站与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需以沈阳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完成下列科研项目或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两篇，或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三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项；
3. 以第一排名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一项；
4. 获横向科研项目到账额达 50 万元以上。

由我校流动站与各工作站或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博士后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沈阳理工大学保密工作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博管会批准，可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以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在出站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博士后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曾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站后认定为讲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基金的申报评审**

博士后进站后可参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校博管办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工作表现、申请项目的重要性及申请资助金的必要性等进行评议，经校博管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并于校博管办备案。

## **第五章 研究经费、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由我校流动站和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学校按协议规定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科研业务经费。由我校流动站与各工作站或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业务经费由各工作站或企业提供。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每位流动站和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提供日常公用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工资、福利待遇**

1. 人事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比照学校在职人员管理。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其工资、福利待遇按所聘岗位比照我校同等级在职人员执行。

2. 人事和工资关系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其工资、福利待遇由本人在职单位发放。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为其提供住房补贴 1,500 元/月。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所获批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 **第六章 退站与出站**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期满即应出站。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出站，延期的期限至多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1. 考核不合格；
2.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4.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7.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办理程序如下：

1. 博士后完成科研工作要求出站时，本人应提前两个月提交出站申请书、博士后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成果报告及学术论文、立项证明和获奖证书等材料，同时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人员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2. 由校博管办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考核，并填写考核意见。

3. 校博管办组织专家委员会召开博士后研究工作站考核报告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报告情况，对其研究工作报告做出书面评定意见（包括创新点、理论意义、应用价值、不足之处以及建议）。报告通过，考核合格并报校博管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出站手续。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于无故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超过规定时间三个月则按自动退站处理，校博管办将其人事档案转至校外相关组织机构或部门。

**第三十二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颁发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人事及工资关系未转入我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经学校研究可留校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实行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沈阳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博士后 管理 规定

---

沈阳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制

---